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26〕211号

---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我省高可靠性供电费收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各增量配电网企业，有关市场主体：

为合理配置电力资源，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完善高可靠性供电费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申请新装及增容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的电力用户。

## 二、收取原则

（一）高可靠性供电费收费标准原则上按照产权分界点电网侧线路敷设方式确定。

以公用变电站（或公用变电站附近第一级环网柜）专用线路（用户资产）供电的，一律按照架空线路标准收取。

以公用线路T接方式供电的，按照产权分界点至公用变电站之间线路敷设方式认定收费标准。电网侧线路敷设方式为架空线和地下电缆混合的，按各类线路长度加权平均计算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二）政府、供电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建设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的，视为非用户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除此之外的其余情况，均视为用户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其中，对属于延伸投资范围的项目，由用户先行出资建设的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项目，按照用户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的标准收取，政府、供电企业回购完成后，按照非用户自建本级补收差额费用。

## 三、收取标准

自建本级收费标准继续按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晋价商字〔2004〕200号）文件执行。10千伏及以上非自建本级收费标准按照自建本级收费标准中下一低电压等级标准执行，10千伏以下非自建本级收费标准与其自建本级标准保持一致。

#### 四、供电容量确定原则

（一）对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的电力用户，除主供电回路外，对备用供电回路按每一回路的供电容量之和确定收费容量。

（二）供电回路的供电容量按照以下原则确定：若该条供电回路额定可供容量小于该条线路接入的变压器（含不通过变压器供电的高压电机，下同）容量之和，按该回路额定可供容量（或线路开关额定负载容量，下同）计算；若该条供电回路额定可供容量等于或大于该条线路接入的变压器容量之和，则按该条线路接入的变压器容量之和计算。其中：线路额定可供容量指供电线路或开关设备允许通过的最大容量，依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确定。

（三）对同时运行互为备用的两回路电源供电的用户，收费容量按照较小供电容量回路确定。收费标准按照两回线路的电缆和架空线路长度的加权平均计算，若其中一回路为专用线路供电的，该线路权重按二分之一计算。

（四）对于双（多）路电源在受电装置进线处安装闭锁装置、备用电源使用时闭锁变压器的用户（在主供情况下，所有的变压器均运行，在备用情况下，除了带重要负荷的变压器运行，其他变压器均闭锁不运行），按不闭锁的变压器（含不通过变压器供电的高压电机）容量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

（五）将 220 伏（380 伏）电压等级作为备用供电回路线路直接接入受电装置二次侧母线的用户，按用户备用电源回路的用

电负荷容量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

## 五、计算公式

新装用电：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备用回路供电容量×单位容量收费标准。

增容用电：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增容后的备用回路供电容量—增容前的备用回路供电容量）×单位容量收费标准。在增容时同步提高或降低供电电压等级的，按增容后供电电压等级确定单位容量收费标准。

## 六、其他事项

高可靠性供电费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电力用户由两路及以上多回路同时供电，且各供电线路高、低压侧均无电气连接，始终独立供电，无互为备用。

2.发电（启动用电）及储能企业（不含发电及储能企业从事与发电、储能无关的其他用电行为）用电。

3.专用上网变压器。

4.环网供电回路（环网点为公用设备，操作权属供电企业）及为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建设的回路，不属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范畴。

5.国家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 七、有关要求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各级电网企业要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执行中遇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9月29日

(此文主动公开)

